

灵宝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灵政土示范区公告〔2025〕5号

我市于2025年6月30日取得灵宝市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2025年6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5〕547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4.7472公顷，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灵宝市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名称

灵宝市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灵宝市大王镇新店村、小北村、冯佐村，征收后的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商务设施用地、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补偿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标准执行。

2、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费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及征收土地报批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协议》、《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据实补偿。

四、被征地农户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就业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